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9 月 30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12604249A 號令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 112 年 3 月 24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22600674 號函示，爰擬配合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 條，增定「教學實習輔導員」用詞定義。(修正第三點第一項)
- 二、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4 條，修正有關教學實習時數之規定。(修正第四點第一款)
- 三、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12 條，修正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與職責。(修正第十一點第二項、新增第十一點第三項)
- 四、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12-1 條新增條文、第 15 條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增列教學實習輔導員資格條件與職責。(新增第十一點第四項、第十一點第五項、第十六點第三項、修正第十三點第一項、第十五點)
- 五、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明訂申請實習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之處理方式。(新增第十六點第六項)
- 六、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17 條，增列教育實習修習前、實習期間與實習結束後至取得教師證書期間，發現實習學生涉有重大違法侵權情事處理方式。(修正第二十二點第一項)
- 七、整併學生於申請教育實習時，須送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事項。(修正第二十二點第三項)
- 八、依據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4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22600674 號函，增訂本校有關境外教育實習輔導之法源依據。(增訂第二十三點)
- 九、配合修正挪移要點次序。(第二十四點、第二十五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93年3月10日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94年3月16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3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9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6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設師資培育會議，審議實習輔導重要事項；另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特殊個案與急切事宜。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 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 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 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 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 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另訂作業要點規範之。
- 四、教育實習之各項實習規定如下：
 - (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

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惟中等教育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者，得彈性處理。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3.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五、 半年教育實習起訖期間為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學生應於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如遇國定假日順延之；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一) 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本校核准。

(二)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本校核准。

(三) 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教育部核准。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依本校公告方式提出申請，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六、 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 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機構給予輔導。

(二)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並得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訪談。

- (三) 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四)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 (五) 諮詢輔導：由本校或其他研習進修機構設置專線電話，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六)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七、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 以本校專任教師為主。
- (二) 前款如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

八、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指導實習學生四人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按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每週最多以三小時計。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教育實習指導工作，教育實習指導鐘點費之支領，不計入授課時數計算，若應授時數不足時得抵充之。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並得酌支差旅費。

九、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不得少於二次。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
- (七)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八) 輔導實習學生參加教師甄試。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本校遴選自各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之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教育實習機構應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

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 行政組織健全。
- (二) 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 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 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十一、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 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 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十二、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二)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 輔導實習學生環境適應與心理調適問題。
- (四)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
- (五)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六)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實習輔導教師研習相關活動。

十三、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或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

經本校同意後，實習學生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前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十四、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依各教育實習機構教職人員請假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異常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

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十五、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十六、教育實習成績之評定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採三階段進行。

(一)「教學演示」：為形成性評定，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為形成性評定，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為總結性評定，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進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指導教師決定之。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並應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以一次為限。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十七、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十八、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及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倘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實習開始三個月內終止實習者，

得依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標準按比例退費。

十九、任教年資減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本要點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

二十、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因故終止實習者，應儘速通知本校或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二十一、實習學生應自費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應與本校簽署切結書。本校將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二十二、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教育

部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教育部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教育部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前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倘實習學生於申請教育實習時或實習期間發生下列情事，提至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一)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情形，經調查屬實，惟屬情節輕微，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後續輔導機制後。

(二) 經教育實習機構或實習指導教師提出，實習學生行為違反相關法規致嚴重影響教育實習。

二十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另訂本校境外教育實習輔導計畫規範之。

二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要點經師資培育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p> <p>(二) 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p> <p>(三) 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p> <p><u>(四) 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u></p> <p><u>(五) 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u></p> <p><u>(六) 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u> 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另訂作業要點規範之。</p>	<p>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p> <p>(二) 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p> <p>(三) 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p> <p>(四) 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p> <p>(五) 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另訂作業要點規範之。</p>	<p>一、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條增訂第4款。</p> <p>二、原第4款及第5款配合挪移。</p>
<p>四 教育實習之各項實習規定如下：</p> <p>(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u>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u>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p>	<p>四 教育實習之各項實習規定如下：</p> <p>(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教學；<u>其教學實習之時數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u>，惟中等教育之學科、領域、群科為</p>	<p>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4條修訂第1款有關教學實習時數之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惟中等教育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者，得彈性處理。</p> <p><u>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u></p> <p><u>3.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u></p> <p>(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p> <p>(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p> <p>(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p>	<p>稀有類科者，得彈性處理。</p> <p>(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p> <p>(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p> <p>(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p>	
<p>十一、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p> <p>(二)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p> <p>(三)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p>	<p>十一、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p> <p>(二)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p> <p>(三)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p>	<p>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2條修訂。</p> <p>二、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2-1條新增規定增訂本點第3項及第4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u></p> <p><u>(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u></p> <p><u>(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u></p> <p><u>(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u></p> <p><u>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u></p> <p><u>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u></p> <p><u>(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u></p> <p><u>(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u></p> <p><u>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u></p>	<p>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u>不在此限。</u></p>	
<p>十三、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u>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u>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p> <p>(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p> <p>(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p> <p>(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p> <p>(四)代理導師職務或行政職務。</p> <p>(五)擔任專職工作。</p> <p>經本校同意後，實習學生</p>	<p>十三、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p> <p>(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p> <p>(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p> <p>(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p> <p>(四)代理導師職務或行政職務。</p> <p>(五)擔任專職工作。</p> <p>經本校同意後，實習學生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p>	<p>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5條修訂本點第1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p> <p>(一)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p> <p>(二)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p> <p>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p> <p>前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p>	<p>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p> <p>(一)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p> <p>(二)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p> <p>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p> <p>前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p>	
<p>十四、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p> <p>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依各教育實習機構教職人員請假規定辦理。</p> <p>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p> <p>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異常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p>	<p>十四、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p> <p>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依各教育實習機構教職人員請假規定辦理。</p> <p>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u>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u></p> <p>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異常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p>	<p>依據「師資培育之大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7條規定，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於不同時期發現之處理方式，因此將第3項後段「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等文字刪除，整併至要點第22點第1項。</p>
<p>十五、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u>教學實習輔導員</u>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十五、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4條第1項修訂。</p>
<p>十六、教育實習成績之評定</p>	<p>十六、教育實習成績之評定</p>	<p>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採三階段進行。</p> <p>(一) 「教學演示」:為形成性評定，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p> <p>(二) 「實習檔案」:為形成性評定，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p> <p>(三) 「整體表現」:為總結性評定，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進行評定。</p> <p>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u></p> <p>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指導教師決定之。</p> <p>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並應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以一次為限。</p> <p><u>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u></p>	<p>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採三階段進行。</p> <p>(一) 「教學演示」:為形成性評定，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p> <p>(二) 「實習檔案」:為形成性評定，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p> <p>(三) 「整體表現」:為總結性評定，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進行評定。</p> <p>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指導教師決定之。</p> <p>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並應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以一次為限。</p>	<p>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8條規定新增本點第3項。</p> <p>二、配合修正項次文字。</p> <p>三、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新增本點第6項。</p>
<p>二十二、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u>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u></p>	<p>二十二、<u>實習學生申請教育實習時，倘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理教育實習申</u></p>	<p>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7條，</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一) <u>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u></p> <p>(二) <u>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u></p> <p>(三) <u>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u></p> <p>(四) <u>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u></p> <p>(五) <u>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六) <u>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七) <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八) <u>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九) <u>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u></p> <p>(十) <u>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u></p>	<p><u>請：</u></p> <p>(一) <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二) <u>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三) <u>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u></p> <p>(四) <u>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教育部確認，有不得參加教育實習之必要。</u></p> <p><u>倘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情形，經調查屬實，惟屬情節輕微，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後續輔導機制後，送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u></p> <p><u>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教育實習：</u></p> <p>(一) <u>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u></p> <p>(二) <u>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u></p> <p>(三) <u>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u></p> <p>(四) <u>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u></p>	<p>整併原要點第 1 項及第 3 項，並增加實習結束後至取得教師證書期間，發現實習學生涉有重大違法侵權情事之處理方式，以確保教師培育之品質。</p> <p>二、原第 2 項刪除，整併至第 3 項，新增「申請教育實習時或」等文字，以確保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品質。</p> <p>三、原第 4 項挪移為第 2 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教育部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p> <p>(十一)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教育部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p> <p>(十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教育部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p> <p>(十三)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前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p> <p>倘實習學生於<u>申請教育實習時或實習期間</u>發生下列情事，提至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p> <p>(一)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情形，經調查屬實，惟屬情節輕微，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後續輔導機制後。</p> <p>(二) 經教育實習機構或實習指導教師提出，實習學生行為違反相關法規致嚴重影響教育實習。</p>	<p>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p> <p>(五)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六)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七)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八) 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九) 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p> <p>(十)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教育部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p> <p>(十一)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教育部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p> <p>(十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教育部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p> <p>(十三)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前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適用或準用涉</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p> <p>倘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下列情事，提至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p> <p>(一)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情形，經調查屬實，惟屬情節輕微，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後續輔導機制後。</p> <p>(二) 經教育實習機構或實習指導教師提出，實習學生行為違反相關法規致嚴重影響教育實習。</p>	
<p><u>二十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另訂本校境外教育實習輔導計畫規範之。</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4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22600674 號函訂定本校境外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之法源依據。</p>
<p><u>二十四、</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二十三、</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修正挪移次序。</p>
<p><u>二十五、</u> 本要點經師資培育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二十四、</u> 本要點經師資培育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修正挪移次序。</p>